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55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鄭鈞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1月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9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為三年，貸款利率為12.68%計算之利息，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3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4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05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6 (四)、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聲請人前
07 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
08 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廿四條之約定，相
09 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應立即償還，債權人自得請
10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9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遲延利息。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3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4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
15 借款約定書、繳款明細查詢、利率變動明細表、限期催告繳
16 款信函、戶籍謄本。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555號利息：

29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 鄭鈞奕 | 自民國114 | 至民國114 | 年息12.68%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90000 元 | | 年06月21日 起 | 年07月20日 止 | |
| 001 | 新臺幣 90000 元 | 鄭鈞奕 | 自民國114 年07月21日 起 | 至民國115 年04月20日 止 | 年息15% |
| 001 | 新臺幣 90000 元 | 鄭鈞奕 | 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2.68% |